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禾興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宇

訴訟代理人 董慶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小鈴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